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106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記錄：霍一菁

地點：圖書館 6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校長(張天傑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總量內招生名額)招生情況暨 106 學年度申請名額：

入學管道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申請名額 (占招生總量百分比)
	核定名額	報到人數	
繁 星 推 薦	308	287	332 (17.4%)
個 人 申 請	868	663	847 (44.5%)
考 試 分 發	656	838	666 (34.9%)
運 動 績 優 生	34	10	31(1.6%)
四 技 二 專	27	18	27 (1.4%)
特 殊 選 才	10	10	尚未核定(0.0%)
小 計	1903	1826	1903
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1	1	2
原 住 民	92	17(指 2+繁 1+個 14)	99
離 島 生	11	8	尚未核定
僑 生	185	108	241
其 他	28	17(身障 13、外派子女 1、退伍軍人 1、運績甄審甄試 1、原民公費 1)	22

二、本校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接受教育部委託之高教評鑑中心進行統合視導，「項目一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經 105 年 7 月 29 日高評(105)字第 1050001272 號函核定通過，與學系相關之審查結果及意見詳如附件一(P.5)。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為 332 名(占 17.4%)、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847 名(占 44.5%)，合計甄選入學名額比率占 61.9%。

四、本校於 100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一)以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30%，作為繁星推薦考生之推薦條件。

(二)個人申請之考生，可報考本校各學系(組)至多六個學系(組)。

106 學年度擬比照辦理。

- 五、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劃之招生時程，各大學之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應訂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3 日期間之週五、六、日，由學校自訂一週辦理。本校業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全校招生檢討會討論並取得共識，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106 年 4 月 7 日(五)至 9 日(日)辦理。
- 六、大學招生員會聯合會擬自 106 學年度起推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逕行錄取試辦計畫，經 105 年 8 月 17 日全校招生檢討會報告並充分討論後取得共識，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暫不辦理逕行錄取。
- 七、大學招生員會聯合會擬自 106 學年度起推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審查資料採行「考生學習資料表」，業務單位已針對本校於簡章載明「請考生至學系網頁下載資料表格式填寫上傳」之相關學系，詢問採行之意願，並提供他校試行之優缺點簡報供參。洽詢後各系均表示無意願，本學年度暫不辦理。
- 八、根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105 學年度全國經濟弱勢(低收、中低收)考生人數共 2451 名，僅 1170 名獲分發，顯示各校對照顧弱勢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落實社會正義，已向教育部提出「興群星-起飛計畫」申請並獲通過，105 學年度起預計以 10%逐年增加弱勢學生入學人數；並自 106 學年度開始，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另設興翼組招生，以降標、簡化流程方式，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建請各學系(學程)於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踴躍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甄試(原住民生及身障生名額屬外加名額)招生名額。
- 九、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異常狀況建議依往例處理，「繳費成功，上傳書審資料但未按確定」，由招生組接收甄選委員會錄存資料後，將已上傳內容補入書審系統；「未繳費成功」情況，如為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 十、教務處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邀請有參與【興翼招生】之學系，召開「個人申請入學【興翼招生】試務協調會議」。會議決定【興翼招生】A 組、B 組、C 組招生簡章分則內容、「甄審小組」組成方式及協調試務作業。

參、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二，P.6)，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簡章總則如附件二，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二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重要日程、簡章總則及各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各階段預定重要日程如附件三(P.16)。
-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費建議維持 105 學年度標準，即僅辦理書面審查、僅辦理面試、採團體座談或團體面試、僅辦理筆試 1 科之學系，報名費為 900 元，其餘招生學系報名費為 1,200 元。為減低弱勢生負擔，【興翼招生】A 組、B 組、C 組報名費均訂為 300 元。
- 三、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建議比照四折優待。另交通費補助範圍循往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均補助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往返交通費(以補助台鐵自強號票價為原則)。
- 四、因 105 學年度實際辦理情形，低收與中低收之身分判別並無法完全反映考生實際經濟狀況，致高中老師代為陳情，請本校協助安排中低收入戶考生住宿。建議自 106 學年度起，遠地(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由本校協助安排興大附農免費住宿(雙人基本房型優惠價約 1280 元)，住宿費由本校招生經費支應，若遇客滿無法安排住宿則以高農免費住宿之等值金額為上限補助考生住宿費。以上補助若有連續兩天參加本校考試之事實得連續支給，為簡化試務流程並減輕考生負擔，免附原始憑證。
- 五、為考慮弱勢考生照顧完整性與公平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亦比照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上列補助及減免措施。並建議上列弱勢生應試補助減免等措施未來皆依照辦理不另討論，若有相關法令修正再行調整。
- 六、106 學年度擬繼續實施照顧弱勢生優先錄取措施，並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內增設興翼組招生，以降標、簡化流程方式，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請各學系提供招生員額。
- 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四，P.17)，請審定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三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6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請討論。

說明：指定科目考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五，P.32)，請審定招生簡章總則及學系分則。

決議：照案通過，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案號：第四案

案由：請審定本校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系簡章分則，請討論。

說明：

一、身心障礙甄試招生簡章已先依各學系修訂意見上網登錄完成(簡章草案如附件六，P.37)，請審定學系分則。

二、本學年度共計 18 個系組(學程)辦理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共 26 名，教育部為照顧弱勢，透過本管道招收身心障礙生入學，每名補助 6 萬元以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請踴躍提供名額。

決議：為善盡社會責任，請各學系踴躍提供身心障礙甄試招生名額。各系若願意再增加名額者，請於下週一 10 月 3 日前提供招生組彙整登錄。其餘通過，學系分則詳如正式簡章。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2 時 50 分)

補充說明：

1. 9 月 30 日甄選委員會通知，因全國各校上傳(報名)截止日期過於集中，預估單日傳輸量將嚴重超過系統負荷，需進行調整。
2. 依 105 年 8 月 3 日全國【10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暨個人申請「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檔案統一上傳」作業檢討會】決議，若審查資料上傳(報名)截止日過度集中，即由甄選委員會逕依各大學甄試週期、預計甄試人數及上傳期間各日系統流量限制予以調整排定，各大學務必依甄選委員會調整排定之日期辦理。
3. 本校審查資料上傳(報名)日期原為 3 月 17 日至 3 月 22 日，經 9 月 30 日甄選委員會通知，本校審查資料上傳(報名)截止日調整為 3 月 21 日。
4. 各系簡章上傳截止日期將由招生組統一修改，並重新修正預定重要日程表後通知各招生學系配合調整相關內部作業。